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

(经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资产投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性资产，主要是指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其中，“限定性资产”指基金会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用途限制或其他限制的资产；“非限定性资产”指限定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资产管理，是指基金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运用适当的手段和方法对投资资产进行的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基金会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0% 的投资活动。

第五条 基金会的资产投资活动及投资管理，应当确保合法、安全、有效，并遵循如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符合清华大学和基金会的宗旨；
- (三) 根据基金会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等，稳健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的目标是在资产保值的基础上稳定增值，更有效地持续服务于公益事业。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恪守公益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投资性资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不属于基金会的投资性资产。

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性资产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根据《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对如下投资性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管理：

(一) 审议投资性资产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二) 审定投资性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三) 审议重大投资方案，并经2/3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 审议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和本年度投资管理工作的总结汇报。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规定授权的范围对基金会的投资项目进行日常决策和管理。基金会可以经投资部申请、秘书长批准直接购买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的PR3级以下（包括PR3级）的风险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由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和其他具有财务背景或金融背景的基金会理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基金会理事会在理事范围内提名、选举产生，并由理事会决定其变更。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会投资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日常决策机构，负责对如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基金会的大类资产配置；

(二) 基金会对各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三) 基金会投资的具体项目，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金额额度、投资期限、风险程度、产品策略、收益分配、费率等重要事项；

(四) 基金会已投资项目的重大投后事项；不涉及直接减少基金会权益等非重大事项，由投资部申请，秘书长审批。

(五) 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邀请基金会其他理事、专家、学者或金融投资行业的知名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召开基金会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的研讨会，更好的促进基金会投资性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为审议事项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涉及到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则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就任一审议事项可以做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三类表决结果。

如需审议事项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直接控制或被控制的关联关系的，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就该事项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存在回避情况的，则由有表决权的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审议表决制度予以表决。

对于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但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的或需要延期6个月以上的，则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再次重新审议。

第十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亦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后续应当补签相应的书面决议。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第十六条 基金会投资负面清单：

- (一) 不得直接买卖股票；
- (二) 不得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不得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不得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得进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不得进行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不得进行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 (九) 不得进行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基金会资金运作部是基金会投资性资产管理的日常执行机构。资金运作部根据本规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研究并起草基金会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等初步方案，以供投资

决策委员会参考并审议；

(二) 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在资产配置比例及偏离度的范围内，按照基金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人的甄选；

(三) 对投资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与投资管理人进行谈判，形成尽职调查结论和关键条款谈判结果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根据尽职调查和谈判的情况，投资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项目申请、尽职调查报告；

(四) 申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予以执行；

(五) 对已投资的项目进行与项目投资策略相应的投后管理。如果存在投资管理人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投资管理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投资管理人的关键人士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对基金会已投资项目的权益产生实质性减损变化的重大投后事项，则投资部应当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

(六) 根据已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实现投资收益；

(七) 其他与投资性资产管理相关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其他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起草及签署、款项支付等事项应当按照基金会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法务、财务、综合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流程予以执行。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基金会投资统计分析制度，基金会应当向理事会提供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汇报。

第二十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投资部应保持与投资管理机构的及时沟通，了解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投资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资金运作部应当对每个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实施、资产处置等全过程的资料。项目完成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终止后，项目资料存档保管，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0年。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根据资产投资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及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投

资研究、投前、投中及投后等工作岗位，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分别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与建议、项目实施及跟踪投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对长期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则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方案予以审议，并由基金会相关部门予以执行。投资项目确认损失，应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根据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变化，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中止、终止或退出管理，并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如单个投资项目亏损达到20%及以上的，资金运作部应当拟定止损方案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继续观察、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的，投资部应根据通过的方案进行资产处置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基金会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投资人员违反本规定和投资决策程序规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致使基金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投资业务全方面监督机制，根据业务性质和职责划分，分别由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部以及基金会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对非公开的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活动、文件、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基金会同意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基金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管理活动时，投资决策委员会、资金运作部以及基金会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外，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决策办法》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